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7 學年上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秘書少東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資三蔡同學事件，請導師及輔導室協助輔導心理重建（學務處、輔導室）。
- 二、職科與校長有約建議事項，請相關處室參閱答復。（相關處室、輔導室）
- 三、學生平安保險涵蓋假日，惟學生如在假日來校工讀，宜先徵得家長同意。（各單位、學務處）
- 四、國民旅遊卡放寬使用規定已貼學校校園行政公告，請參閱。（人事室）
- 五、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請於 11 月底前舉辦完成並檢據核銷。（各單位、人事室）
- 六、各處室擬進用臨時人員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簽會人事，會計，並經核准後陳報教中辦核辦。（各單位、人事室）
- 七、各項申請計畫補助款請於計畫期限內辦理核銷，採購案應於 10 天前辦理請購以利作業。（各單位、會計室）
- 八、部份教師座椅損壞請總務處協助修繕，學期開始前請教務處、總務處主動清查。（教務處、總務處）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15 分）